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4号

重庆夔冠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夔冠煤炭破碎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505-500236-04-05-3761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选址于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月亮丘（康乐工业园区），租用奉节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闲置工业用地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2646.8m²，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m²，高度10m。主要建设1条煤炭破碎加工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破碎煤炭8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5%。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区四周设排水沟，内部设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封闭施工；采取喷淋洒水、场内道路及进出口硬化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和截水沟，冲洗驶出车辆。对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及建筑垃圾，设置围挡并覆盖。配备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采用密闭罐车及时清运。禁止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易扬尘物料。对开挖、拆除、切割等作业面采取封闭施工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营期：破碎生产线在封闭车间内作业；进、出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下料、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全封闭；落料口喷雾降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产品堆场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铲装、卸料过程在作业点采用喷雾洒水降尘。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喷淋洒水、每日清扫等措施控制扬尘。出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大等非正常工况时须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和材料。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夜间禁止施工。禁止鸣笛，工地设置禁鸣标志。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及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安装消声器。严格管控厂内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定期维护车辆。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建筑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回填；运渣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冲洗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清除所有建筑垃圾。运营期：除尘灰、沉降粉尘收集后与产品混合出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于符合标准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须严格执行“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机油存放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桶装机油及废机油桶下方均设置防渗托盘。危废贮存点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六防”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通道，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与灭火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定期检测煤堆温度、湿度，严防可燃物质，发现异常立即处置，避免火灾。配备并维护好灭火器材与装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运行前，须按规定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